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／房地管理 1【L6819】、房地管理 2【L6820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土地法、土地稅法、土地登記規則）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依土地法第八十七條及土地稅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說明「空地」之意義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，說明「土地登記」之意義為何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規定，說明哪些土地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喪失或變更，應辦理登記？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所稱登記錯誤、遺漏之意涵為何？【7 分】因登記錯誤、遺漏致受損害時，地政機關應採之消極、積極救濟方法為何？【8 分】又地籍測量導致登記錯誤得否辦理更正？其理由為何？請分項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，於何種情況下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？【17 分】今有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為 150 萬元，且已繳土地增值稅額 10 萬元，復於 107 年 1 月新購一筆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為 155 萬元，請為甲試算能退還多少稅款？【8 分】